

**2019 年 4 月 30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 139 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舉行了第 139 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6/2019 號文件)

2.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數字，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油尖旺區露宿者人數共有 504 人，佔全港露宿者數目約 39%。目前區內共有 6 個露宿者留宿地點有非法構築物，另有 15 個主要地點(多為街道與休憩地方)有露宿者留宿。

以下為優先處理個案的進度：

3. **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果欄)**的兩名露宿者在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聯合清場行動中拒絕離開後仍然留宿並堆放雜物。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等待社署的游說工作取得進展以再次安排聯合清理行動。目前該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清掃。社署表示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仍然持續跟進該處露宿者的長期住宿安排，社工亦曾多次進行外展探訪，勸諭露宿者儘快入住已安排的長期處所。但兩名露宿者表示不願遷出，堅持在上址居住，亦未有透露具體原因。

4. 民政處持續協調食環署及路政署每星期在**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地點進行聯合清洗行動，該處環境衛生狀況尚可。社署表示，該處最近有一名新露宿者，救世軍社工已即時跟進並安排他入住宿舍。社工亦持續探訪該處的另外四名露宿者，但他們對接受支援服務的動機很低，部份表示靠打散工維生，不需要福利支援。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5. **渡船街與山東街交界**的露宿者未有理會部門勸諭，佔用情況仍然持續。地政總署已將該處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宗教團體。地政總署現時正計算相關的租值，需時大約一至兩個月，待

申請團體繳交所須租金後才可安排土地交接，交接日期亦可能受申請團體完成設置行人過路設施的進度影響。民政處已經安排於 5 月 3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聯合清拆行動的日期和細節。社署表示，該處目前仍有大約 13 名露宿者，大部份為尼泊爾裔人士。他們大多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和社工提供的福利援助。救世軍已預留宿位及緊急基金以配合即將進行的清理行動，並會在清理行動當日即時協助要求援助的露宿者尋覓居所。

6. 就有關團體在該處設置行人過路設施，路政處表示該團體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並在 2 月時將設計提交路政署及運輸署審批。因應運輸署的意見，顧問公司已在 4 月底向運輸署再次提交修訂設計，預計 5 月內會獲得批准。行人過路設施的建造工程約需時一至一個半月完成，故估計該團體最快可在 7 月底開始進行申請場地的平整及建設工作。

7. 主席提議路政署協助該團體同步處理過路設施和場地建設的準備工作，以避免因該團體延遲進駐申請場地而影響中九龍幹線的工程進度。主席亦請路政署聯絡該團體提供協助勸諭露宿者離開。

8. 有委員擔心該處露宿者未必會聽從部門勸諭離開，以致推遲該團體進駐申請場地的時間。主席表示有關清理行動是環環相扣，部門會加緊處理。

9. 回應委員查詢為何要由申請團體自行負責相關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設工作。路政署引述相關部門表示因為有關行人過路設施只通往該短期租約用地，作為過路設施的惟一使用者，部門認為應由租客自行負責相關的設計及建設工作。儘管如此，部門亦有按相關的道路交通安全標準審批設計。

10. 有關通州街天橋底(近詩歌舞街遊樂場)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採取了聯合行動，移除已空置的構築物。食環署於聯合行動後，亦到場清理無人認領的雜物及垃圾。最近發現該處有一名新的露宿者，民政處已經聯絡相關部門，並密切留意和跟進有關情況。

11. 有關麗翔道行車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已協調相關部門在 2019 年 4 月 9 日採取聯合行動，移除已空置的構築物。食環署於聯合行動後，亦到場清理無人認領的雜物及垃圾。現時地

方已清理乾淨。聯合行動當日社署接觸到兩名聲稱在該處露宿的人士，他們表示無需社工協助並自行離開。

12. 有委員關注油麻地甘肅街玉器市場外的露宿者個案，一名疑似有精神問題的露宿者在該處搭建非法構築物及在構築物外擺放家用石油氣瓶，並在街上餵飼老鼠蟑螂及當街指罵和追打食環署職員。

13. 社署表示救世軍社工一直跟進有關個案並積極勸諭她儘早脫離露宿生活。此外，救世軍「健康起動」計劃的義務醫護人員亦會定期探訪該名露宿者。如有人有明顯精神健康問題並有跡象傷害自己或他人，社工會採取適當行動，如將疑似有精神問題的人士送院作進一步檢查。社署會密切留意該名露宿者的狀況以決定是否與救世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食環署表示知悉該名露宿者的行為對環境衛生及街坊的滋擾，該署已加強巡邏及清掃，並視乎情況移除該名露宿者堆積的雜物。警務處表示若有人阻礙政府人員執行職務，警方會派員提供協助。

(II)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7/2019 號文件)

14. 清明節前後，花墟的店鋪阻街情況有所收斂，只有少部份店鋪將花卉、紙箱、膠桶、手推車等物品擺放在行車道及行人路上，而大廈出入口附近則大致保持暢通。

15. 食環署表示，在 2019 年 3 月接獲 13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處理了 2 宗檢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同時向無牌販賣的小販作出 1 宗票控，另有 2 宗檢取小販扔棄物品。食環署與警方於 3 月在花墟進行了 3 次聯合執法行動。自 2 月 25 日的大規模執法行動後，洗衣街及運動場道一帶的阻街情況大為收斂，該署並在 4 月持續進行執法行動，進一步改善花墟一帶的阻街情況。

16. 警務處在 2019 年 2 月至 4 月中對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 33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鋪阻塞行車通道問題，發出 6 張雜項傳票。花墟一帶的阻街情況在農曆新年後已經有所收斂，如有需要警方會與食環署再進行聯合行動以控制有關情況。

17. 至於油尖區店舖阻街情況，警務處表示在 2019 年 3 月至 4 月下旬期間採取了 9 次突擊執法行動，發出了 1 張傳票，1 張交通告票及 4 次口頭警告，警務處會持續在果欄進行執法。食環署補充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期間，就果欄附近一帶店舖阻街情況發出了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8. 主席表示最近留意到有媒體報導本區店舖阻街黑點，其中以廣華街、上海街及山東街最為嚴重。有商戶會把貨物擺放行人路阻塞通道，亦有把貨物放在店舖對出的欄杆位置。食環署回應指就廣華街有速遞公司在上落貨時將包裹堆放在行人路上的問題，有關個案早前已在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上進行討論，並已聯同警務處積極跟進，向有關商戶發出勸諭和警告。該商戶已承諾加快上落貨工序，儘快還原街道。警務處表示廣華街涉事車輛停泊位置屬容許上落貨/客的影線區，警方有定時巡視該處會否有違泊車輛做成交通阻塞，並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發出 18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9. 至於上海街的個案，食環署表示有商戶將貨架延伸到店舖門外，但未有阻街情況，該署會密切留意區內情況並作出執法行動。

(III)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2019 號文件)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及其延伸計劃

20. 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民政處共出席了 114 個業主大會及 18 個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時，民政處協助了 8 幢三無大廈按公契成立了 9 個法團及協助 4 個法團進行補選以恢復法團運作。此外，民政處派員在 108 幢大廈進行家訪，以分析大廈情況及了解業主對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意向，並成功訪問了 299 位單位業戶，當中有 170 位業戶表示支持大廈進行消防改善工程。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14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

21. 計劃的延伸部分，預計將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進行，並將於 2019 年 5 月中旬進行招標。截至 4 月 29 日，民政處已接獲 15 幢由區議員提名和 5 幢由政府部門提名的大廈，稍後將會諮詢議員對 20 幢目標大廈名單的意見。

22. 有委員指，就文件附件一的目標大廈，若部分大廈的業主無意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民政處可考慮放棄協助該些目標大廈，以集中資源在可協助的個案。

23. 民政處表示，附件一顯示 100 幢目標大廈，而附件二亦有 8 幢增補大廈，合共有 108 幢大廈受惠。至於，沒有申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資助的目標大廈多為三無大廈，這些大廈通常在成立法團方面遇到困難而未能按市建局要求在限期前成立法團及提交申請，亦有部分法團未能就申請資助達成共識。民政處會優先協助已經申請資助的大廈落實遵辦消防安全指示，而其餘個案，還需個別審視其實際情況，方可作出決定。然而，基於資源有限，協助目標大廈時，會有優次之分。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

24. 該項目將會如期在 5 月展開，並會隔星期分別在油尖及旺角區以選區編號順序安排清洗。此外，清潔承辦商完成大廈公用地方的清洗工作後，食環署亦會配合一併加強附近街道及後巷的清潔，並進行防治蟲鼠及滅蚊工作，以改善社區整體的環境衛生。

25. 在清潔大廈完成後，民政處會派員進行家訪及問卷調查，以收集住戶對計劃成效的意見和成立居民組織的意向；同時，亦向住戶派發清潔包，包括滅蚊、滅鼠宣傳單張、蚊怕水、毛巾和清潔劑。希望透過家訪提升業戶關注大廈環境衛生、加強滅鼠/防治蚊患的意識、成立/重啟居民組織，以及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以長遠提升大廈管理質素。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的事項

26. 無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2019 號文件)

2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就雨季和颱風季節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預防措施

28. 委員備悉有關政府部門在 2019 年 2 月至 4 月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2019 號文件)。

(a) 水浸黑點及防止水浸措施

29. 渠務署表示區內渠務改善工程在近年相繼完成後，排水系統主幹渠的排洪能力已有所提昇。暴雨期間水浸情況多是因為路邊集水溝被垃圾或其它雜物阻塞而引致。渠務署設立了 24 小時熱線(電話 2300 1110)以處理水浸事故，並設有直屬員工隊處理一般水浸或淤塞渠管的投訴。直屬員工隊 24 小時運作，在有需要或暴風雨時，合約承辦商亦會成立特遣隊作出額外支援。

30. 每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或以上之暴雨警告，承辦商便會派出巡查隊伍，巡視以往較易出現水浸風險之地區。隊伍亦會巡查於暴雨期間收到的水浸報告地點，並安排跟進行動。另外，每當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的烈風訊號時，渠務署便會啓動「緊急統籌中心」，並派出額外隊伍以應付區內水浸事宜。在過去兩個月，該署在區內檢查了 467 個雨水沙井及進水口。

31. 現時，在油尖旺區，只有尖沙咀介乎加連威老道和柯士甸路的一段漆咸道南列為水浸黑點。而其水浸成因主要因為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容量不足以應付暴雨下的逕流。短期改善措施包括由渠務署、食環署及路政署作預防性巡察路邊集水溝及適時的清理雨水排放系統工作。渠務署/路政署已於 2018 年雨季前完成了中期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路邊的集水溝及排水渠。長期改善措施方面，現正由「尖沙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的顧問進行研究。在採取短、中期改善措施後，自 2018 年起渠務署並未接獲有關該水浸黑點的水浸報告。

32. 路政署報告於過去兩個月內在油尖旺區修復了約 173 米長的排水渠，並新建了 6 個集水溝和大約 53 米長的排水渠以改善道路的排水功能。在雨季期間，路政署會在較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增加清洗有關排水系統的次數，由每半年一次至每月一次。並在

有需要時，以高壓噴射方法清洗有關系統。若天文台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路政署的承建商會巡查各主要道路的水浸黑點，並在有水浸情況時，清理有關的道路排水系統。

33. 食環署報告該署清井隊繼續每兩個星期清理路旁集水溝 1 次。清理重點集水溝的次數由 2002 年 4 月開始的雨季增至每星期兩次。該署亦增加清倒放置在主要街道、港鐵站附近和重點集水溝附近的垃圾箱的次數，以防垃圾沖進明渠。於過去兩個月內，食環署針對區內亂拋垃圾的人士，提出 1,162 次檢控。渠務署與食環署及路政署保持協調，在報告期間，曾巡視這些地點附近的排水渠系統 23 次，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沒有堵塞。

34. 路政署、渠務署和屋宇署繼續監察私人工地排放水泥物料入公共排水渠的不當行為，並把個案轉交環保署，以便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渠務署亦會要求私人工地的建築地盤相連的渠管提交監察記錄，確保渠管不會因建築工程導致淤塞及可作出及時清理。渠務署於過去兩個月內派員實地視察可能非法排放建築物料入雨水渠的作業工地 26 次，環保署亦派員視察區內工地 21 次，並沒有發現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會定期清理轄下場地內的渠道，防止阻塞引致水浸。

36. 回應主席查詢，渠務署表示過去一年留意到奧運站一帶有行人隧道發生水浸，已經將情況轉介路政署跟進。

(b) 樹木管理/檢查、除淤及其他工程

37. 康文署表示該署已於風季前為區內的樹木完成年度檢查及風險評估，並為有問題的樹木進行適當的護養措施及鞏固工程。假若樹木已徹底枯萎並對公眾構成危險，該署便會採取移除行動

38. 建築署表示該署主要負責在區內已註冊的 132 幅人造斜坡上的樹木，樹木數量超過 2,000 棵，該署會按照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指引定期檢查，如發現問題會即時作出處理，並於暴雨/暴風警告過後會巡查古樹、石牆樹或有危險性的樹木，及於 7 日內提交巡查報告，以確保區內樹木狀況良好。

39. 地政總署表示會按照樹木辦的指引定期檢查負責的樹木，並在風季前夕提醒短期租約租戶自行檢查和保養承租土地上的樹木。

40. 就主席查詢有關樹木因暴風雨而倒塌的善後工作，康文署表示在該署轄下的樹木組會在風暴期間當值，並在有需要會即時派員處理負責範圍內的倒塌樹木。

41. 建築署表示在八號烈風訊號除下後，有關斜坡上的倒塌樹木會按優次分成三類處理：首先是將有即時危險的樹木移除；其次是阻礙交通的塌樹；最後是在公共設施如公園、學校及醫院範圍內的樹木。

42. 路政署表示在颱風吹襲後，會負責道路清理和修葺受損毀的公用道路，並會優先處理主要幹道(如康莊道、漆咸道和加士居道等)、公共運輸路線(如巴士路線沿線及巴士車廠周圍的道路)、以及來往醫院、學校、機場和垃圾收集站的道路，以期儘快恢復行車及公共運輸服務，減少對市民大眾的影響。以往年颱風「山竹」之後的清理工作為例，路政署日以繼夜清理及修葺阻塞或損毀的公用道路，成功於八號烈風訊號除下後翌日恢復所有主要幹道的行車。

(c) 處理非法/危險違例建築物

43. 屋宇署表示該署已持續跟進區內危險招牌的問題。至於處理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清拆有關招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主動即時拆除危險招牌，以消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即時或潛在危險，然後向招牌擁有人收回清拆費用。

44. 作為預防措施，屋宇署亦會在風季前進行巡查，並提醒持份者如註冊專業人士、註冊承造商和物業管理公司等，注意他們負責的棚架和天秤穩固，以保障公眾安全。

(d)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等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各斜坡維修部門會根據其發出的《岩

土指南》第 5 冊及各有關指引各自為其管轄的斜坡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查，並於 4 月雨季來臨前完成相關工作。如有需要，該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為相關部門就斜坡維修及保養工程提供專業技術意見。該署亦在 2019 年推出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提醒公眾進行私人斜坡維修的重要性。該署在 2019 年以來暫只收到一宗市民查詢，關於位於新民書院後方斜坡維修的問題，並已完成跟進和回覆。該署亦於本年度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揀選了區內 3 個政府斜坡進行鞏固工程。

46. 建築署表示會根據《岩土指南》第 5 冊的指引指示承辦商到其管理的斜坡進行例行檢查和按需要進行保養工作，包括修補斜坡裂痕、清理渠道、清理雜草和修剪過長植物。至於前述來自新民書院的查詢個案，該署早前亦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到現場檢查有關斜坡及附近的去水渠道，並未發現有淤塞的情況。

47.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作為其中一個負責維修保養斜坡的部門，已有專責的小組負責統籌處理，並會按照部門相關的指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編制的《岩土指南》第 5 冊進行維修保養。

48.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在風雨季期間緊密合作和聯絡，以及提供所需援助，確保做好各項預防措施。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2019 號及 22/2019 號文件)

4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50. 有委員表示最近數月區內不同區議員的橫額被人大規模破壞，希望警方正視有關情況。而被破壞的橫額亦有機會影響交通安全，希望食環署能儘快拆除路旁破損的橫額。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9 年 5 月